(上接D37版)

＊ST化工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总额	2,346,922,928.14	3,671,296,280.30	3,692,235,200.83
流动资产	263,200,031.49	1,418,032,617.81	1,423,516,290.30
非流动资产	2,083,722,896.65	2,253,263,662.49	2,268,718,910.53
负债总额	2,480,831,618.77	2,703,962,280.56	2,478,715,049.72
股东权益合计	-133,908,690.63	967,333,999.74	1,213,520,15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33,908,690.63	967,333,999.74	1,204,611,331.61

＊ST化工最近三年的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050,393,701.27	1,821,735,924.41	2,145,490,469.00
营业利润	-1,047,277,020.27	-242,147,804.05	19,251,629.79
利润总额	-1,084,927,648.59	-222,497,788.63	28,323,347.70
净利润	-1,101,242,690.37	-236,365,118.88	19,687,643.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1,242,690.37	-236,365,118.88	20,363,343.40

＊ST化工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数据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3.2389	-0.6952	0.059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3.2389	-0.6952	0.0599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元/股)	-3.2389	-0.6952	0.0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3.1282	-0.7419	0.0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4.27%	-21.76%	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4.20%	-23.22%	1.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1285	0.0687	0.53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3938	2.8451	3.543

六、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10 年11 月 30日,＊ST化工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ST化工的股权结构简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股份性质
锦化集团	190,126,969	55.92%	流通A股
其他流通股股东	149,873,031	44.08%	流通A股
合计	340,000,000	1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锦化集团于2010年6月4日被宣布破产清算,2010年7月30日,锦化集团管理人委托葫芦岛诚信拍卖行有限公司依法对其持有的本公司190,126,969股股份(约公司总股本的55.92%)等构成的资产包进行拍卖,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2.33亿人民币竞得。本次拍卖完成过户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于目前尚未完成股权过户,锦化集团仍为＊ST化工的控股股东,辽宁方大为＊ST化工的潜在控股股东。辽宁方大的概况请见本报告书第五节详细介绍。

第五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交易对方名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沈阳市铁西区北四西路6 号

法定代表人:方威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 号15 区9 号楼

注册资本:400,000,000 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400000010268

组织机构代码证:71965639-3

成立日期:2000 年4 月24 日

经营期限:2000 年4 月24 日-2030 年4 月23 日

税务登记号码:国税:沈铁西国税字2104047196563 93 号

地税:铁地税字210404719656393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除金银),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工具、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焦碳、矿粉(除金银)、石灰石销售、冶金材料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货物及技术出口、煤炭销售。

二、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辽宁方大前身为抚顺鑫仁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24日,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两位自然人股东方威和高恕分别持有90%和10%的股权。2003年12月18日,抚顺鑫仁实业有限公司增资1,4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同时公司更名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二)股权变更情况

2004年5月11日,2004年12月18日,辽宁方大股东变更为抚顺兰岭矿业有限公司和抚顺博抚经贸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辽宁方大70%和30%的股权。

2004 年12月23日,辽宁方大将6,0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同时抚顺博抚经贸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此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兰岭矿业和抚顺博抚经贸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56%和44%股权。

2008年11月6日,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受让兰岭矿业和抚顺博抚经贸有限公司持有的54%和44%辽宁方大股权。转让完成后,方大国际和兰岭矿业分别持有辽宁方大98%和2%股权。

2009年12月20日,辽宁方大将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共计30,000万元转为实收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万元。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辽宁方大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如下:

2009年12月20日,辽宁方大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万元。2009 年12月25日辽宁玺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辽玺会验字〔2009〕第5204号(验资报告)。

除上述注册资本变化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辽宁方大在过去三年内注册资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本次重组完成前,辽宁方大下属产业主要分布于三大业务板块:石墨及炭素制品、钢铁及炼焦、房地产开发。

(一)石墨及炭素制品业务

辽宁方大控制方大炭素51.78%股权,方大炭素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516。方大炭素是中国目前最大的优质炭素制品生产供应企业,也是国内唯一新型炭砖生产基地和我国第一个自行设计建设的大型综合性炭素生产企业。方大炭素产量、销售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居国内炭素行业榜首,并成为位居亚洲第一、世界第三的炭素生产企业。

方大炭素主要产品为石墨电极和炭角高炉炭砖,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有色、航天、航空、医疗等领域。2008年5月,方大炭素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收购辽宁方大所持有的抚顺美河矿业有限公司97.99%的股权,进入铁精矿粉生产经营领域。

(二)炼铁及炼焦业务

辽宁方大主要通过持有南昌钢铁和乌兰浩特钢铁股权而拥有钢铁业务。南昌钢铁位于江西省,其主要产品为弹簧扁钢、螺纹钢、汽车板簧、线材等,弹簧扁钢和汽车板簧市场占有率均为国内第一,螺纹钢占江西省市场60%份额。乌兰浩特钢铁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其主导产品为 Φ5mm-Φ10-28mm热轧光圆钢筋和Φ10-28mm热轧带肋钢筋,2008年7月以来连续通过国家ISO系列认证。

炼焦业务主要分布于南昌钢铁和抚阳炼焦。

(三)房地产开发业务

辽宁方大主要通过持有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而拥有房地产业务。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5日,位于辽宁抚顺市高湾经济开发区,主要在建项目有 方大·上上城。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辽宁方大2007-2009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其中2008、2009年的财务数据分别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所具有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期货资格,证号序号000037,证书号19)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09〕第453号及〔2010〕10010201号审计报告审计。2007年的财务数据来经审计:

辽宁方大2007-2009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元)	3,906,089,732.79	2,279,265,494.16	1,072,095,300.05
净资产(元)	1,237,185,581.39	1,123,366,711.25	348,652,994.79
资产负债率(%)	68.33	50.71	67.48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0	0	732,135.66
投资收益(元)	90,453,351.30	802,679,498.09	13,350,195.43
净利润(元)	24,406,510.14	774,713,716.47	6,547,747.56
净资产收益率(%)	1.97	68.96	1.88

注:辽宁方大2007-2009年度业绩波动的原因主要体现为投资收益大幅度增加,其原因是:2008年7月4日,辽宁方大控股子公司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9.67元的价格向辽宁方大定向增发124,674,220股,辽宁方大以持有抚顺美河矿业有限公司97.99%的股份进行认购,增发股份的公允价值1,205,599,707.74元,扣除账面成本148,693,709.95元,通延所得税负债264,226,499.36元,辽宁方大获得投资收益792,679,498.09元。

(二)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报表

辽宁方大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以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所示。其中,2008、2009年财务数据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09〕454号以及〔2010〕10010201号审计报告审计,2007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337,239,157.35	100,350,884.17	795,331.37
应收账款			52,801.36
应收股利	9,002,935.99	14,870,500.00	15,701,994.13
其他应收款	562,140,556.56	168,384,769.84	169,718,235.40
预付款项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08,742,649.90	283,966,154.01	186,628,362.26
非流动资产:			
其中: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97,117,085.36	1,993,749,407.38	881,727,609.43
固定资产	170,492.03	1,478,373.27	3,655,714.86
无形资产	59,505.50	71,559.50	83,61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7,347,082.89	1,995,299,340.15	885,466,937.79
资 产 总 计	3,906,089,732.79	2,279,265,494.16	1,072,095,300.05
流动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1,069,600,000.00	278,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账款	494,637.29	494,637.29	494,637.29
应付职工薪酬		1,702,138.23	2,123,811.42
应交税费	60,015,136.45	60,015,136.45	60,675,224.14
其他应付款	724,567,878.30	351,460,371.58	590,148,632.41
流动负债合计	2,054,677,652.04	891,672,283.55	723,442,305.26
非流动负债:			
其中:长期借款	35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226,499.36	264,226,499.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4,226,499.36	264,226,499.36	
负债合计	2,668,904,151.40	1,155,898,782.91	452,016,354.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中:实收资本(或本)	4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9,412,360.00	187,318,487.12	187,318,487.12
盈余公积	86,045,473.43	83,604,822.42	6,133,450.77
未分配利润	661,727,747.96	752,443,401.71	55,201,056.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7,185,581.39	1,123,366,711.25	348,652,994.79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3,906,089,732.79	2,279,265,494.16	1,072,095,300.0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2008	2007
一、营业收入			732,135.66
减:营业成本			649,640.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72.61
管理费用	3,267,846.01	1,860,661.97	-3,141,593.38
财务费用	28,367,375.48	4,987,531.73	4,004,535.88
资产减值损失	34,598,566.14	21,117,540.80	3,718,999.9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453,351.30	802,679,498.09	13,350,195.43
二、营业利润	24,219,563.67	774,713,763.59	8,848,575.34
加:营业外收入	242,736.66		359,259.91
减:营业外支出	55,790.19	47.12	2,000,000.00
三、利润总额	24,406,510.14	774,713,716.47	7,207,835.25
四、净利润	24,406,510.14	774,713,716.47	6,547,747.5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2008	200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725,608.21	1,423,553,547.92	103,147,11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6,389,725.56	1,303,521,287.62	64,791,70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664,117.35	120,032,260.30	38,355,40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26,578.12		23,452,340.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496,080.00	222,846,660.00	127,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69,501.88	-222,846,660.00	-104,047,65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9,600,000.00	278,000,000.00	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178,107.59	75,630,047.50	4,065,87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421,892.41	202,369,952.50	65,934,128.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888,273.18	99,555,552.80	241,874.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50,884.17	795,331.37	553,456.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239,157.35	100,350,884.17	795,331.37

五、股权控制关系

(一)辽宁方大及主要关联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辽宁方大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11日,注册资本10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方威。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非金属制品、电工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焦碳、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办公用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0〕1000104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85,153,212.22元,负债为9,100,111.98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7,490,542.14元,净利润为-8,771,739.79元。

(三)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除控股股东方大国际外,辽宁方大其他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抚顺兰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兰岭矿业成立于1999年9月15日,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威。公司经营范围:机械配件加工;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材料(除危险品)销售。

兰岭矿业持有辽宁方大2%的股权。

2、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成立于1999年1月18日,注册资本127,907.7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忠华。公司经营范围为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主导产品有超高功率、高功率、普通功率石墨电极;高炉用微孔炭砖、半石墨质炭砖,铝用普通阴极炭砖、大截面半石墨质阴极炭砖,石墨化阴极炭砖,各种矿热炉用内衬炭砖;高档炭糊;特种石墨制品、生物炭制品、炭粘炭复合材料等炭素新材料产品。公司炭素制品综合生产能力达到26万吨,其中石墨电极和炭素新材料23万吨,炭砖3万吨。

方大炭素为辽宁方大的控股子公司,其前身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516。2006年辽宁方大收购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23万法人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78%,成为其控股股东。2006年12月,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浩华审字〔2010〕1033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方大炭素总资产为5,415,580,386.54元,负债为2,606,470,794.71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21,889,334.64元,净利润为19,119,210.80 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方大炭素总资产为6,184,681,614.74元,负债为3,026,501,252.92元,2010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1,163,670.72元,净利润为278,461,701.01 元。

3、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钢铁前身为南昌钢铁厂,成立于1959年5月5日,注册资本103,533.9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钟崇武。公司经营范围为钢锭(坯)、生铁、钢材、锻具、铸铁、耐材、钢板(带),硅铁、汽车弹簧及附件、水泥、石灰石、铁矿石、焦炭、煤气、焦化产品、冶炼、制造、加工、自销等。

南昌钢铁为辽宁方大的控股子公司。2009年,辽宁方大通过公开竞拍,获得南昌钢铁57.97%的省属国有股权,成为南昌钢铁的控股股东,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2009年12月25日,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 南昌钢铁总资产为6,775,284,838.52元,负债为4,735,075,332.95元。200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953,666,373.74元,净利润为24,354,729.01元。

4、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乌兰浩特钢铁成立于1999年7月2日,注册资本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忠华。公司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钢材压延、制造钢渣水泥,机械加工、柴油机、农业机械、商业贸易、餐饮、旅馆业,生产、经营工业氧气、工业氮气(凭生产、经营许可证)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 年4 月9 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主要产品为 红城牌"φ10-28mm热轧光圆钢筋和φ10-28mm热轧带肋钢筋,2000年7月以来已连续通过国家ISO系列认证。

乌兰浩特钢铁为辽宁方大的全资子公司。2007年11月1日辽宁方大通过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取得挂牌交易的乌兰浩特钢铁100%股权。目前,乌兰浩特钢铁被委托给方大特钢经营。

5、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沈阳炼焦成立于1989年4月22日,注册资本10,013.5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崔岩。公司经营范围煤气、粗苯、煤焦油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1月30日)化工产品制造(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品);焦炭制造;火车加营,通用零部件,金属结构件,煤气设备及配件加工,汽车货运;技术材料;建筑材料,水暖器材,热水 中压供水 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主要产品为冶金焦炭、焦炉煤气、粗苯、焦油、硫铵等。煤气全部供应沈阳市煤气总公司。目前,沈阳炼焦具有年生产焦炭45万吨,煤气1.9亿立方米、焦油19,500吨、硫铵5,000吨、粗苯5,000吨的生产能力,煤气供气最大沈阳市燃气日总需求量的30%。按照沈阳市整体城市规划,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需要进行整体搬迁,新厂区占地面积30万平方米,新建两座50孔JN60型现代化焦炉,未来全业投产达标后,将具备年生产焦炭98万吨、焦油50000吨,硫酸胺13000吨,粗苯13000吨的产能,为供煤气2.1亿立方米,供气量可占沈阳市燃气日总指求量的45%。

沈阳炼焦为辽宁方大的全资子公司。2004年9月17日,辽宁方大收购抚顺资素持有的沈阳炼焦51%的股权。2008年2月、10月,辽宁方大先后两次分别受让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炼焦煤19%、30%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辽宁方大持有沈阳炼焦100%的股权。

6、沈阳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方大地产成立于2008年4月16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忠华。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产租赁。

沈阳方大房产为辽宁方大的全资子公司。沈阳炼焦于2009年8月15日将其持有的沈阳方大地产全部股权作价3,000.00万元转让给辽宁方大。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辽宁方大持有沈阳方大地产100%的股权。

7、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抚顺方大地产成立于2006年7月5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辉。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销售等。

辽宁方大持有抚顺方大房产50%的股权,张风有、宋秀晨、赵军、方宇、张李煜等五名自然人分别持有10%、5%、20%、10%、5%股权。

8、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金宏。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和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方大国贸为辽宁方大的全资子公司。

9、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16日,注册资本4,960.429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旭。公司经营范围为本厂(社;指上市公司,下同)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厂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及本厂的补偿贸易,来料加工业务,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化工产品批发(凭储存。仅限经营丙烯酯,甲苯-2,4-二异氰酸酯(TDI)、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腐蚀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2月22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橡胶制品;进出口经营代理服务(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营)。

锦化进出口为辽宁方大的控股子公司。2010年7月30日辽宁方大通过竞拍获得锦化集团所拥有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0、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27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德金。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7月1日)、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3项、3类、6类1项、8类、甲苯二异氰酸酯、氯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9月12日)、起重吊装;二类汽车维修经营(大型货车维修、小型车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4月26日)、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乙烯、丙烯、氯乙烯、液化石油气)、易燃液体(环氧丙烷、氯化苄、二氯乙烷)、腐蚀品(氢氧化钠)批发(无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3月16日)。(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营)。

锦化公路运输为辽宁方大的全资子公司。2010年7月30日辽宁方大通过竞拍获得锦化集团所拥有锦化公路运输52%的股权。2010年9月,辽宁方大受让少数股东持有的锦化公路运输其余48%股权。

11、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锦化工程设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元,成立于2003年2月25日。经营范围为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技术进出口贸易;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咨询丙级;专业化工(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经营范围中需经相关审批的,凭审批件经营)。

(二)、公司历史沿革

锦化工程设计前身为锦西化工总厂规划设计院,成立于1987年,是锦西化工总厂的下属机构。

2002年11月,锦化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将锦西化工总厂规划设计院改制为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锦化集团以实物出资的方式出资756,000.00元,持股比例63.75%;锦化集团工会委员会以现金出资的方式代表职工出资435,000.00元,持股比例36.25%。为此,2003年1月,葫芦岛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葫海信验字〔2003〕第18号(验资报告)。上述改制得到了葫芦岛市市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03年1月下发的《关于锦化集团公路锦化公运、规划设计院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葫改办〔2003〕3号)的批准。

2004年10月,锦化集团将其在锦化工程设计价值756,000.00元(占总股本的63.75%)的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为此,2004年10月,葫芦岛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葫海信验字〔2004〕第54号(验资报告)。

2007年10月,锦化工程设计同意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房屋建筑物)的方式增资1,800,000.00元,锦化工程设计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0.00元,其中锦化集团以现金出资765,000.00元,持股比例25.5%;锦化集团工会委员会以现金出资435,000.00元,持股比例14.5%;华天实业以实物出资1,800,000.00元,持股比例60%。为此,2007年10月,葫芦岛鸿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葫鸿翔所验字〔2007〕78号(验资报告)。

2010年3月,根据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葫民二破字第00002号民事裁定书〔2010〕,华天实业被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同时根据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0〕葫民二破字第00002-2号,辽宁方大通过购买流拍资产的方式购得华天实业价值人民币9,010,000.00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中包括锦化工程设计的60%股权。

2010年6月,根据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葫民二破字第00003号民事裁定书〔2010〕葫民二破字第00003-2号,锦化集团被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同时根据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0〕葫民二破字第00003-2号,辽宁方大通过竞拍购得锦化集团价值人民币233,000,000.00元的有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其中包括锦化工程设计的25.5%股权。

12、锦化节能环保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锦化节能环保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14日,注册资本为1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有山。公司所属行业为建材业。(经营范围中需经相关审批的,审批后经营)。

锦化节能为辽宁方大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辽宁方大正在对其进行清算。

13、葫芦岛锦化技法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葫芦岛锦化技法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10日,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薛之化。公司经营范围为杀菌剂,缓蚀阻垢剂,油溶性PVA,改性PVA生产及开发。

锦化技法为辽宁方大的控股子公司。2010年7月30日辽宁方大通过竞拍获得锦化集团所拥有葫芦岛技法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目前辽宁方大正在对其进行清算。

14、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15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陶霖。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工业。

方泰精密为辽宁方大的控股子公司,目前辽宁方大持有其60%股权。

辽宁方大下属企业按产业类别划分如下:

辽宁方大下属企业按产业类别划分简表

业务类别	公司名称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新余市德尚矿业有限公司
	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鸿鹏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炼焦业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沈阳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沈阳煤气油品公司
	抚顺兰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市顺成贸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葫芦岛锦化技法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化工业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锦化节能环保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注册地:葫芦岛国家专利技术园区精细化工园内

主要办公地点: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方大化工院内

法定代表人:鹿志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03年2月25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葫地税高税字211403747106612号

经营范围: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技术进出口贸易;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咨询丙级;专业化工(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经营范围中需经相关审批的,凭审批件经营)。

(二)、公司历史沿革

锦化工程设计前身为锦西化工总厂规划设计院,成立于1987年,是锦西化工总厂的下属机构。

2002年11月,锦化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将锦西化工总厂规划设计院改制为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锦化集团以实物出资的方式出资756,000.00元,持股比例63.75%;锦化集团工会委员会以现金出资的方式代表职工出资435,000.00元,持股比例36.25%。为此,2003年1月,葫芦岛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葫海信验字〔2003〕第18号(验资报告)。上述改制得到了葫芦岛市市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03年1月下发的《关于锦化集团公路锦化公运、规划设计院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葫改办〔2003〕3号)的批准。

2004年10月,锦化集团将其在锦化工程设计价值756,000.00元(占总股本的63.75%)的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为此,2004年10月,葫芦岛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葫海信验字〔2004〕第54号(验资报告)。

2007年10月,锦化工程设计同意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房屋建筑物)的方式增资1,800,000.00元,锦化工程设计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0.00元,其中锦化集团以现金出资765,000.00元,持股比例25.5%;锦化集团工会委员会以现金出资435,000.00元,持股比例14.5%;华天实业以实物出资1,800,000.00元,持股比例60%。为此,2007年10月,葫芦岛鸿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葫鸿翔所验字〔2007〕78号(验资报告)。

2010年3月,根据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葫民二破字第00002号民事裁定书〔2010〕,华天实业被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同时根据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0〕葫民二破字第00002-2号,辽宁方大通过购买流拍资产的方式购得华天实业价值人民币9,010,000.00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中包括锦化工程设计的60%股权。

2010年6月,根据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葫民二破字第00003号民事裁定书〔2010〕葫民二破字第00003-2号,锦化集团被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同时根据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0〕葫民二破字第00003-2号,辽宁方大通过竞拍购得锦化集团价值人民币233,000,000.00元的有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其中包括锦化工程设计的25.5%股权。

上述两宗交易完成后,锦化工程设计的股权结构为:辽宁方大85.5%;锦化集团工会委员会14.5%。

同时,经葫芦岛市总工会葫工组〔2010〕23号文件批准,锦化集团工会更名为方大化工工会。

(三)、公司股权结构

注:经葫芦岛市总工会葫工组〔2010〕23号文件批准,锦化集团工会更名为方大化工工会。锦化工程设计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1、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情况:

锦化工程设计控股股东辽宁方大的相关情况,请见本报告 第五节 交易对方情况"相关内容。

2、下属公司情况

锦化工程设计无控股的下属企业。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

锦化工程设计的章程中不包括任何可能影响本次交易正常进行的条款,亦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2010年11月30日,锦化工程设计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6,043,902.06	6,043,902.06		0.00
货币资金	3,822,046.32	3,822,046.32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91,761.25	891,761.25		0.0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30,094.49	1,330,094.49		0.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9,984.41	2,408,586.00	-51,398.41	-2.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00,204.41	2,029,696.00	-70,508.41	-3.3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2,500.00	300,000.00	17,500.00	6.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280.00	78,890.00	1,610.00	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资产总计	8,503,886.47	8,452,488.06	51,398.41	-0.60
四、流动负债合计	3,803,135.49	3,803,135.49		0.0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0,000.00	350,000.00		0.00
预收款项	2,380,000.00	2,380,00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4,581.95	354,581.95		0.00
应交税费	37,204.20	37,204.20		0.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1,349.34	681,349.34		0.00
一年内到期的